

承诺函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要求的相关内容。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能胜任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个委托项目提供的注册执业资格或中、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或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人员，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2. 非经采购人许可，入围供应商委托项目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3. 入围供应商选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4. 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5.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6. 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7.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承诺人：



日期：2026年1月9日